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公司近日收到振发能源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之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补充承诺函之二》的主要内容

振发能源补充承诺：“鉴于珈伟新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于 2023 年就自愿放弃珈伟新能股份表决权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本公司现就前述事宜自愿进一步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对珈伟新能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延长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珈伟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且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通过持有的珈伟新能的股份（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即可继续控制珈伟新能之日；或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批复到期之日（即 2024

年9月11日)。

特此承诺。”

## 二、《补充承诺函之二》对公司的影响

振发能源出具的《补充承诺函之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报备文件

1、振发能源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之二》。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